

ISSN 1666-0040

住宅學報

JOURNAL OF HOUSING STUDIES

第二十二卷第一期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

VOLUME 22 NUMBER 1, JUNE 2013

本刊為TSSCI資料庫收錄期刊

中華民國住宅學會出版

PUBLISHED BY CHINESE SOCIETY OF HOUSING STUDIES

學術論著

老人居住安排滿意與否之改變

Changes in Satisfaction with Living Arrangements among the Elderly

張桂霖*

Guey-Lin Chang*

摘要

居住安排滿意關係老人幸福甚鉅，本文為檢視究竟何因素影響老人居住安排滿意與否之改變，使用縱斷面調查資料，應用人與環境一致和基本生活需求滿足之理論基礎，以動態的變數—相關變數前後期的改變—為自變項，檢視其影響。結果發現：以人與環境一致或基本生活需求滿足，解釋居住安排滿意與否之改變，都獲得部分支持，同時，「愛屋及烏」假說亦獲得支持。本文顯示居住安排滿意與否之改變，主要歸因於環境與個體間之一致及合適與否。實證發現對現住屋從不喜歡變為喜歡者、找醫生看病從不方便變為方便者，其居住安排從不滿意變為滿意的機率較大，從滿意變為不滿意的機率較小；從非僅與配偶同住轉為僅與配偶同住者、經濟狀況由差變佳者，其居住安排從不滿意變為滿意的機率較大；反之，經濟狀況由佳變差者，其居住安排從滿意變為不滿意的機率較大。此外，老人隨著年齡增長，越來越多人不滿意其居住安排，尤其年齡較高者，其居住安排從滿意變為不滿意的機率較大，所幸，改善居住環境可以增加從不滿意居住安排變為滿意的機率，信仰宗教可降低從滿意居住安排變為不滿意的機率。

關鍵詞：居住安排滿意、居住安排轉換、老人住宅、人與環境一致

ABSTRACT

Satisfaction with living arrangements is critical to the welfare of the elderly. This article uses a longitudinal data source, applies a theoretical basis of person-environment congruence and basic-needs content, and takes the dynamic variables, the changes in related variables between the baseline and follow-up, as independent variables to examine the determinants of changes in satisfaction with living arrangements among the elderly. The results indicate that both person-environment congruence and basic-needs content partially cause changes in satisfaction with living arrangements, and the “love me, love my dog” hypothesis is also fulfilled. This study suggests that changes in satisfaction with living arrangements are mainly attributed to the congruence or fit between the environment and the individual. The empirical results also show that those who like the current housing as opposed to disliking it, and find it convenient to see a doctor as opposed to finding it inconvenient, are more likely to be satisfied with living arrangements than dissatisfied, and less likely to be dissatisfied with living arrangements than satisfied. Satisfaction with living arrangements as opposed to dissatisfaction with them is more likely to occur when a senior transits to live only with a spouse or his or her financial situation improves. On the contrary, dissatisfaction with living arrangements as opposed to satisfaction with them is more likely to occur when a senior’s financial situation worsens. The proportion of dissatisfaction with living arrangements increases as age increases, and those more advanced in age are more likely to be dissatisfied with living arrangements as opposed to being satisfied with them. Fortunately, improving the living environment may increase the probability of satisfaction with living arrangements from dissatisfaction with them, and having a religious belief may reduce the probability of dissatisfaction with living arrangements as opposed to satisfaction with them.

Key words: satisfaction with living arrangements, living arrangements transitions, senior housing, person-environment congruence

(本文於2012年5月22日收稿，2013年2月6日審查通過，實際出版日期2013年6月)

*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博士，監察院調查官

Ph.D. Department of Land Economic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Deputy Director, Investigation Official, Control Yuan.

E-mail: 95257506@nccu.edu.tw

一、前言

老人居住安排的議題，在人口老化問題日益發展的臺灣社會，是值得重視的社會性議題，受到學術界、輿論界及政策制定者的關注。居住安排與老人福祉息息相關，居住安排滿意與否，關係老人幸福甚鉅。臺灣傳統上，多代同住是老人理想的居住安排，老人與子女同住一向被視為孝道的基石。然而，近年來臺灣經歷劇烈的社會和經濟變化，老人與子女同住的比例逐漸減少。早期報告顯示，老人與子女同住的比例，從1976年的83.7%降到1996年的76.4%，僅與配偶同住或獨居的比例，從1976年的8.8%增至1996年的19.7%(行政院衛生署，1993、1999)。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2002)指出，1989年至1999年之十年間，獨居老人的比例不管是在老齡期間的任何年齡階段並未有明顯變化，平均大約每10位60歲以上的老年人就有一位獨居，但僅與配偶同住的老年人，不管是在那個老齡階段，在比例上均有相當明顯的增加，以80歲以上的老年人而言，就由6%增加為12%，就總體65歲以上的老年人而言，則由12%增加為19%。相反地，與已婚子女同住的比例卻巨幅減少，若仍以80歲以上的老年人言，這個比例10年間由1989年時之77%下降為57%，而65歲以上的老年人，則由71%減少為49%。又，根據內政部(2000、2002、2006)三次臺閩地區老人狀況調查顯示，65歲以上國民的居住安排仍以「與子女同住」為最大宗，但比例有下滑的趨勢，「僅與配偶同住」及「獨居」的比例則攀升。以上不同調查共同指出與子女同住的比例逐漸減少，不與子女同住之獨立居住型態比例逐漸增加，顯示老人居住安排有很大的改變。

關於老人居住安排的改變，Chen(1999)發現臺灣老人1989年至1993年4年內居住安排有改變的比例占18.6%。Chen(2001)指出臺灣老人居住安排轉換的比例在東方傳統社會算相當高，東方傳統社會的老人盡可能希望和許多子孫定居，惟臺灣老人4年內5個老人就有1個改變其居住安排，推論如此高的轉換率是由居住安排的不滿意所激發。究竟老人居住安排滿意與否的改變情形如何？影響居住安排滿意與否改變之因素為何？引起本文研究的動機。

有二個理論基礎可以用來了解居住安排滿意與否改變，即基本生活需求滿足(basic-needs content)和人與環境一致(person-environment congruence)。Chen(1994)認為老人如果基本需求滿足，將會滿意其居住安排。此即基本生活需求滿足假說。換言之，老人選擇其居住安排，並不受居住需求滿足之限制，而寧是其日常生活需求必須滿足。故假定基本生活需求包括經濟安全、健康狀況及親屬陪伴，並利用親屬陪伴(以居住安排代表親屬陪伴)、經濟安全(以生活費來源代表經濟安全)及健康狀況為評估準則，探討老人居住安排滿意。其研究結果於「文獻回顧」中敘述。

人與環境一致方面，根據Lewin(1951)的場地理論，個體無時無刻不受到周圍整體環境與個人交互作用的影響，這些影響有正面的，也有負面的。其中個人因素包括了遺傳、能力、情緒、動機等，而環境因素則包括社會的與自然的一切條件，當然也包括人與人的互動。此一交互作用可用以下等式表示： $B=f(P+E)$ ， B =behavior(行為)， P =person(個體)， E =environment(環境)， f =function(函數)。等式中的 $P+E$ 代表個體與環境所形成的物理與心理空間，也就是整個的生活空間(life space)。此表示個人特徵或環境的任何改變，可能影響居住安排的改變(行為)。由於基本生活需求滿足與否的改變包括居住安排的改變，因此可引申為個人特徵或環境的任何改變，可能影響居住安排滿意與否的改變。又，根據人與環境理論(person-environment theories)，個人在適合其生理、認知、情感需求及能力的環境中，經驗到較滿意的生活，是歸因於環境與個體間能否一致(congruence)及合適(fit)的概念。Murray(1938)的人

格理論(theory of personality)提供最早的人與環境一致模式的架構。根據Murray「人與環境理論」的觀點，個體在當其他需求和環境的特徵達到平衡時，個體會感到最大的滿足。依Lawton(1981)的個人與環境模式，其中個人的行為是調適環境壓力和能力的結果，如果不舒適或不滿足，個人會傾向改變其處境。Kahana(1982)更進一步指出，當壓力與能力間不和諧時，個人將尋求與其需求一致的環境，以修正壓力。Spare et al.(1991)亦指出，老人為反應壓力或能力的改變，會有一些調整，包括改變其居住社區、居住安排、修繕住宅、增加來自家庭成員或朋友的支援、增加服務計畫的參與等，以因應能力之降低。

根據上述，顯示基本生活需求滿足與否的改變(包括居住安排轉換、經濟狀況改變、健康狀況改變)，以及人與環境一致與否的改變，似都可能影響居住安排滿意與否的改變。本文乃使用縱斷面調查資料，應用人與環境一致和基本生活需求滿足之理論基礎，以動態的變數—相關變數前後期的改變—為自變項，檢視「老人居住安排滿意與否的改變情形?」、「影響居住安排滿意與否改變之因素為何?」等問題。

二、文獻回顧

(一)居住安排轉換

居住安排有無親屬陪伴，關係居住安排滿意與否。Chen(1994)發現老人對居住安排滿意比例，以「與子女配偶同住」為最高，占83%，「只與配偶同住」居次，占65%，第三是「與其他人同住」，占60%，「獨居」最低，占48%。並發現居住安排對居住安排滿意與否有顯著影響，與子女及配偶同住，滿意現行居住安排的機率較高，自變項中以居住安排的影響力為最大。Kanchanakitsakul(1999)發現影響生活滿意的因素包括子女的支持、受子女照護的需求等。An et al.(2008)發現居住安排顯著影響生活滿意，其中，與已婚兒子同住的女性老人有最高度的滿意。Hunter et al.(1979)發現相對於與配偶或他人同住，獨居女性的生活滿意度較低。Choi(2005)發現老人與子女同住比老人自己住有較高的生活滿意度。Ho(2008)發現假設不考慮其他變項，在居住型態的安排上，和配偶與孩子同住的中老年人，顯著地較獨居老人更能頤養天年。雖Lowenstein & Katz(2005)發現與預期相反地，兩代分開居住比兩代共住有較高的生活滿意度。但Hsu(2007)指出被最高度評估為成功老化的概念包括與家庭同住、接受情感關懷等。

上述大部分文獻顯示在居住安排方面，與子女配偶同住或僅與配偶同住或與子女同住，可能是較受老人滿意的居住安排，此表示有親屬陪伴的居住安排相對於沒有親屬陪伴的居住安排，居住安排滿意的機率可能較大。因此推論居住安排轉換為僅與配偶同住、與子女同住者，居住安排「不滿意→滿意」的機率可能較大。

(二)經濟狀況改變

經濟狀況好代表經濟能力高或有足夠的資源，在前後期經濟狀況的改變上，老人如果從經濟狀況佳變為不佳，代表經濟能力降低或資源缺乏，基本生活需求有一部分未得到滿足，故居住安排「滿意→不滿意」的機率可能較大。反之，經濟狀況從不佳變為佳，居住安排「不滿意→滿意」的機率可能較大。

Chen(1994)發現自己或子女提供生活費的老人，滿意現行居住安排的機率較大。

Kanchanakitsakul(1999)發現影響生活滿意的因素包含足夠的收入。西方研究已發現老人為給予者的角色，其生活滿意度將增加。據此推論老人主要收入來源如果原來非由子女或其他親戚提供，轉為由子女或其他親戚提供，居住安排「滿意→不滿意」的機率可能較大。同理，原來經濟決策權為本人或配偶的老人，轉為非本人或配偶，居住安排「滿意→不滿意」的機率可能較大。

(三)健康狀況改變

Chen(1994)發現健康良好的老人，滿意現行居住安排的機率較大。Kanchanakitsakul(1999)發現影響生活滿意的因素包含健康狀況。Hsu(2007)指出被最高度評估為成功老化的概念包含身體健康、無慢性疾病。因此推論老人健康狀況從良好轉變為不好者，家庭支持的需要可能升高，故居住安排「滿意→不滿意」的機率可能較大。反之，健康狀況從不好轉變為良好者，「不滿意→滿意」的機率可能較大。

(四)環境特徵改變

在環境特徵的影響上，老人因為年齡老化而產生的改變及疾病，促使他們對於特有環境的影響更為敏感。老人的身體狀況不如年輕人，行動上不如年輕人方便，因此老人對於生活機能要求更高，特別是醫療院所，是老人在生活上所仰賴的。老人居住的環境找醫生看病是否方便，例如，路程是否太遠、有無醫生或復健師或護士到家裡幫忙做治療或復健運動、換管子等服務(居家護理服務)等，可能影響居住安排滿意與否，故基於人與環境理論，推論老人居住的環境找醫生看病方便與否的改變，可能影響居住安排滿意與否之改變。

又，房屋是財富的最重要組成部分之一，不僅作為一種資產，而且還提供消費服務，因此，適當的住房就財務及實質需要而言，有很大程度地決定老人的福祉。雖然Aquilino & Supple(1991)認為居住安排滿意是老人對她(他)們目前居住安排的一種主觀認知，而非她(他)們住宅的實質方面。惟「而非她(他)們住宅的實質方面」此說法可能與人與環境理論不甚相符，因為住家是人類經驗中最主要的環境之一，尤其是對於受到身體功能與財務限制的老人，住家通常是她(他)們生活的焦點。老人居住安排滿意，理應不單是一種對老人與誰住在一起的主觀認知，住宅實質方面理應會影響居住安排滿意，所以推論老人如果喜愛現行所住的處所，通常也會滿意其現行居住安排，會喜歡與其同住在一起的人，此為「愛屋及烏」的假說(the “love me, love my dog” hypothesis)，此亦符合人與環境理論的說法。因此，基於人與環境理論及「愛屋及烏」假說，推論老人喜歡現住屋與否的改變，可能是預測居住安排滿意與否之改變的因素。

(五)個人特徵

個人特徵包括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信仰，分別說明如下。

雖然Chen(1994)發現年齡對居住安排滿意與否沒有顯著影響，但年齡較高的老人可能喪偶或失兒或健康、經濟狀況轉壞的情形較多，故推論年齡較高者，居住安排「滿意→不滿意」的機率可能較大。

現代化使得教育普及，改變了觀念，進而影響居住行為。教育程度愈高，代表獨立自主

生活的能力愈強，在觀念上較能擺脫過去傳統養兒防老觀念的影響，同時在經濟能力上也代表具有較強的收入，能夠選擇自己的理想居住型態。Chen(1994)發現高教育的老人，滿意現行居住安排的機率較大。Kanchanakitsakul(1999)發現影響生活滿意的因素包含教育程度。故推論教育程度較高者，居住安排「滿意→不滿意」的機率可能較小，「不滿意→滿意」的機率可能較大。

在婚姻狀況方面，喪偶的獨居老人之生活滿意度最低(Fengler et al., 1983)。Chen(1994)發現已婚的老人，滿意現行居住安排的機率較大。Kanchanakitsakul(1999)發現影響生活滿意的因素包含婚姻狀況。雖有研究發現無偶的老人與子女共住的機率較高(曾瀝儀等，2006)；老年人喪偶較傾向選擇與子代同住，且理想中願意親子同住的機率比現實高(陳淑美與林佩萱，2010)。但這種婚姻狀況改變雖造成老人與子女同住的機率較高，卻使老人依附子女，可能影響老人居住安排滿意與否的改變。故推論老人從有偶變為無偶(即失偶)者，居住安排「滿意→不滿意」的機率可能較大。

由於宗教信仰的團體可以為其成員提供社會支持，於成員面臨苦難時常鼓舞希望，因此有許多證據證明參加宗教活動影響主觀幸福感(Myers, 2000; Gruber, 2005; Swinyard et al., 2001)。故推論無宗教信仰變為有宗教信仰者，居住安排「不滿意→滿意」的機率可能較大。反之，有宗教信仰變為無宗教信仰者，居住安排「滿意→不滿意」的機率可能較大。

綜上所述，人與環境一致模式和基本生活需求滿足的說法，似都能解釋居住安排滿意與否的改變，本文乃提出假說一：以人與環境一致模式解釋居住安排滿意與否的改變能獲得支持；假說二：以基本生活需求滿足的說法(主要指居住安排轉換、經濟狀況改變、健康狀況改變)解釋居住安排滿意與否的改變能獲得支持。以下透過實證檢視哪一種假說獲得支持。

三、研究架構、資料與實證模式

(一)研究架構

本文利用縱斷面(longitudinal)調查資料，以「前後期皆滿意」對「滿意→不滿意」，以及「前後期皆不滿意」對「不滿意→滿意」為依變項，並以動態的變數—相關變數前後期的改變—為自變項，檢視其對居住安排滿意與否之改變的影響。由於以往探討改變，有人雖使用縱斷面資料卻未使用動態的變數，其研究結果可能會受到質疑。例如，Zimmer(2005)探討中國老老人之健康與居住安排轉換的關係，推測健康狀況的改變、婚姻狀況的改變可能是居住安排轉換之關鍵要素。其實該文係以前期之解釋變數衡量對前期居住安排的影響，再以前期之解釋變數衡量對後期居住安排的影響，而得到原來無偶及健康不良者在前期與子女同住的機率較高，在後期與子女同住的機率亦較高之結果。這種結果可能是居住安排之慣性所造成，難以證明係健康狀況的改變或婚姻狀況的改變所致。嗣張桂霖與張金鵬(2010)以動態的變數—相關變數前後期的變化—為解釋變數，檢視老人居住安排轉換的影響。因此本文不僅使用縱斷面資料，亦參考該文之研究方法使用動態的變數，此不僅與僅使用橫斷面資料的分析不同，亦與使用縱斷面資料卻未使用動態變數的分析不同。

在動態的變數上，本文以環境特徵改變(以前後期喜歡現住屋與否、前後期找醫生看病方便與否為代表)、居住安排轉換、經濟狀況改變(以前後期經濟狀況、前後期主要收入來源、前後期經濟決策者為代表)、健康狀況改變、個人特徵(年齡、教育程度、前後期婚姻狀況、前

後期有無宗教信仰)等11個變數為自變項，觀察對居住安排滿意與否之改變的影響。又，所謂「相關變數前後期的改變」，其意義係指相關變數前後期的動態變化情形，以前後期有無宗教信仰為例，其動態變化情形可分成「皆有宗教信仰」、「轉為無宗教信仰」、「轉為有宗教信仰」及「皆無宗教信仰」四種，即使有無宗教信仰前後期沒有改變，例如，前後期皆有宗教信仰、前後期皆無宗教信仰，均屬前後期的動態變化，故相關變數前後期雖沒有變化，也是一種前後期的動態變化，並非指相關變數前後期有改變才是相關變數前後期的動態變化。

(二)資料來源與樣本篩選

本文使用前臺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目前已改制為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人口調查中心)與美國密西根大學人口暨老年學研究中心(Institute of Gerontology and Population Studies Center, University of Michigan)合作的「臺灣地區老人保健與生活問題長期追蹤研究」縱貫性調查資料。文中任何闡釋或結論並不代表該局之立場。該縱貫性調查始從1989年，係以全臺灣地區331個平地鄉鎮市區在1988年底滿60歲以上之人口為調查母體，以鄰為基本抽樣單位，分三層(不同之都市化程度、教育程度及生育率水準)，依三段分層系統隨機抽樣法抽出具有全國代表性之樣本，完成查訪計4,049人。詳細之抽樣、問卷設計及訪員訓練，請詳見1989 Survey of Health and Living Status of the Elderly in Taiwan: Questionnaire and Survey Design。該項老人健康與生活研究在規劃之初，採用世代追蹤研究(cohort study)或定組樣本之縱貫研究設計(panel study of longitudinal design)，對此一縱貫性調查之1989年樣本世代進行後續追蹤，之後並進行五波後續(follow-ups)的主波面訪調查。由於追蹤世代之年齡層，係隨追蹤年數遞增而逐年增加，為維持調查樣本代表性，並為能進一步擴及對即將步入老年之50-60歲中年族群之代表性，故於1996年進行第三次主波調查時，除繼續追查當時已年滿67歲以上之原追蹤世代(以下簡稱B族)外，又另行依相同抽樣方法抽選3,041名年齡介於50-66歲之中老年人為補充樣本(以下簡稱A族)，當年完訪人數共2,462名。嗣稱「臺灣地區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長期追蹤調查系列」縱斷面調查資料。在2003年進行第五次主波調查時，也再度運用補充樣本方法，除繼續追查當時已年滿57歲以上之原追蹤世代(A族和B族)外，又另行加抽2,026名年齡介於50-56歲之中老年人為補充樣本(以下簡稱C族)，當年完訪人數共1,599名。2003年第五次主波調查，A、B族(57歲以上)共有3,778名完訪，2007年第六次主波調查A、B族(61歲以上)共有3,132名完訪，2003年至2007年，A、B族樣本減少646人。這些死亡或未完成訪問者在2007年無居住安排相關資料。

本文合併2003年(前期)與2007年(後期)所建立之樣本資料，觀察前後4年居住安排滿意與否之改變。在樣本的篩選上，本文以2003年65歲以上者為對象，剔除回答問題模糊不清或拒答之樣本，例如：回答「不知道」、「沒做過」、「其他無法歸類的回答」者，經剔除後之樣本總計1,892人，其前後期居住安排滿意與否之改變的分類及人數如下：(1)前後期皆滿意，計1,143人(2)「滿意→不滿意」，計328人(3)前後期皆不滿意，計210人(4)「不滿意→滿意」，計211人。本文研究對象即「滿意→不滿意」相對於「前後期皆滿意」，樣本為328人相對於1,143人，此即模型1；以及「不滿意→滿意」相對於「前後期皆不滿意」，樣本為211人相對於210人，此即模型2。

(三)實證模型設定

本文共有二個模型，模型1之依變項為「前後期皆滿意」和「滿意→不滿意」；模型2之依變項為「前後期皆不滿意」和「不滿意→滿意」。二個模型之依變項的值均為二分的，所以利用二元邏輯特迴歸分析(binomial logit model)(註1)。假設老人居住安排滿意與否及其轉變之發生的機率符合logistic 分配累積對數機率函數

$$P_i = \frac{1}{1 + e^{-(\beta_0 + \beta_1 X_1 + \beta_2 X_2 + \dots + \beta_k X_k)}} \dots\dots\dots (1)$$

其中 P_i 為i發生的機率， X_{ij} 為 i 的第 j 個變數， $j=1\sim k$ 。式(1)經轉換後，可得式(2)。式(2)兩邊取自然對數，則可得式(3)，即logit模型。

$$e^{(\beta_0 + \beta_1 X_1 + \beta_2 X_2 + \dots + \beta_k X_k)} = P_i / (1 - P_i) \dots\dots\dots (2)$$

$$\text{logit}(p) = \log[p/(1-p)] = \beta_0 + \beta_1 X_1 + \beta_2 X_2 + \dots + \beta_k X_k \dots\dots\dots (3)$$

β_0 是模型中的截距，X代表自變項， β 是與X對應之迴歸係數(也是待估計的參數)。

(四)變數選取

本文居住安排滿意與否之改變係針對縱斷面調查資料分析，而且檢視前後期自變項變化的影響，因此選取2003年、2007年同時有的且意義相同或非常相近的問項。

前後期居住安排滿意與否之變化的分類，可分成「前後期皆滿意」、「滿意→不滿意」、「前後期皆不滿意」和「不滿意→滿意」四類別，但如果要分析前後期居住安排滿意與否之改變，「滿意→不滿意」應與「前後期皆滿意」比較，才是改變，而非與「不滿意→滿意」、「前後期皆不滿意」比較。同理，「不滿意→滿意」應與「前後期皆不滿意」比較，才是改變。因此本文敘述依變項「滿意→不滿意」的機率，實際意義係指「滿意→不滿意」相較於「前後期皆滿意」的機率。同理，依變項「不滿意→滿意」的機率，實際意義係指「不滿意→滿意」相較於「前後期皆不滿意」的機率。為節省篇幅，均簡稱為「滿意→不滿意」的機率、「不滿意→滿意」的機率。

測度居住安排滿意與否之改變的自變項包括11大類(註2)，詳見表一。茲就其整併歸類方式及對居住安排滿意與否之改變的預期影響方向分述如下(註3)。

1. 年齡：年齡較高者，「滿意→不滿意」的預期影響方向為正，「不滿意→滿意」的預期影響方向為負。
2. 教育程度：教育程度愈高，「滿意→不滿意」的預期影響方向為負，「不滿意→滿意」的預期影響方向為正。
3. 前後期婚姻狀況：婚姻狀況變化的組合，分成「皆有偶、增偶」(註4)、「失偶」、「皆無偶」三個分變項。相對於「皆無偶」者，「皆有偶、增偶」者，「滿意→不滿意」的預期影響方向為負，「不滿意→滿意」的預期影響方向為正。「失偶」者，「滿意→不滿意」的預期影響方向為正，「不滿意→滿意」的預期影響方向為負。
4. 前後期健康狀況：分成「變差」及「變佳、不變」二個分變項。相對於「變差」者，「變佳、不變」者「滿意→不滿意」的預期影響方向為負，「不滿意→滿意」的預期影響方向為正。

5. 前後期經濟狀況：分成「皆佳」、「變差」、「變佳」、「皆差」四個分變項。相對於「皆差」者，「皆佳」、「變佳」者，「滿意→不滿意」的預期影響方向為負，「不滿意→滿意」的預期影響方向為正。「變差」者，「滿意→不滿意」的預期影響方向為正，「不滿意→滿意」的預期影響方向為負。
6. 前後期有無宗教信仰：分成「皆有宗教信仰」、「轉為無宗教信仰」、「轉為有宗教信仰」及「皆無宗教信仰」四個分變項。相對於「皆無宗教信仰」者，「轉為無宗教信仰」、「轉為有宗教信仰」及「皆有宗教信仰」者，「滿意→不滿意」的預期影響方向為負，「不滿意→滿意」的預期影響方向為正。
7. 前後期主要收入來源：代表老人生活費來源有無轉變，亦即對子女或其他親戚的經濟依賴性有無改變，區分為「前後期皆由子女或其他親戚提供」、「前期由子女或其他親戚提供，後期非由子女或其他親戚提供」、「前期非由子女或其他親戚提供，後期由子女或其他親戚提供」及「前後期皆非由子女或其他親戚提供」。相對於「前後期皆非由子女或其他親戚提供」者，「前後期皆由子女或其他親戚提供」、「轉為非由子女或其他親戚提供」、「轉為由子女或其他親戚提供」者「滿意→不滿意」的預期影響方向為正，「不滿意→滿意」的預期影響方向為負。
8. 前後期經濟決策者：分成「皆非本人或配偶」、「轉為本人或配偶」、「轉為非本人或配偶」、「皆為本人或配偶」四個分變項。相對於「皆為本人或配偶」者，「皆非本人或配偶」、「轉為本人或配偶」、「轉為非本人或配偶」者「滿意→不滿意」的預期影響方向為負，「不滿意→滿意」的預期影響方向為正。
9. 前後期居住安排：代表居住安排轉換，並以「前後期與子女同住與否」、「前後期僅與配偶同住與否」、「前後期獨居與否」三類為測度重點。
 - (1) 前後期與子女同住與否：分成「皆與子女同住」、「前期與子女同住，後期非與子女同住」(即轉為非與子女同住)、「前期非與子女同住，後期與子女同住」(即轉為與子女同住)、「皆非與子女同住」四個分變項。相對於「皆非與子女同住」者，「轉為與子女同住」、「皆與子女同住」者，「滿意→不滿意」的預期影響方向為負，「不滿意→滿意」的預期影響方向為正。「轉為非與子女同住」者，「滿意→不滿意」的預期影響方向為正，「不滿意→滿意」的預期影響方向為負。
 - (2) 前後期僅與配偶同住與否：分成「皆僅與配偶同住」、「轉為非僅與配偶同住」、「轉為僅與配偶同住」、「皆非僅與配偶同住」四個分變項。相對於「皆非僅與配偶同住」者，「皆僅與配偶同住」、「轉為僅與配偶同住」者，「滿意→不滿意」的預期影響方向為負，「不滿意→滿意」的預期影響方向為正。「轉為非僅與配偶同住」者，「滿意→不滿意」的預期影響方向為正，「不滿意→滿意」的預期影響方向為負。
 - (3) 前後期獨居與否：分成「皆獨居」、「轉為非獨居」、「轉為獨居」、「皆非獨居」四個分變項。相對於「皆非獨居」者，「皆獨居」、「轉為非獨居」、「轉為獨居」者「滿意→不滿意」的預期影響方向為正；「皆獨居」、「轉為獨居」、「轉變為非獨居」者「不滿意→滿意」的預期影響方向為負。
10. 前後期喜歡現住屋與否：分成「皆喜歡」、「轉為不喜歡」、「轉為喜歡」、「皆不喜歡」四個分變項。相對於「皆不喜歡」者，「皆喜歡」、「轉為不喜歡」、「轉為喜歡」者「滿意→不滿意」的預期影響方向為負，「不滿意→滿意」的預期影響方向為正。

11. 前後期找醫生看病方便與否：分成「皆方便」、「變為不方便」、「變為方便」、「皆不方便」四個分變項。相對於「皆不方便」者，「皆方便」、「變為不方便」、「變為方便」者「滿意→不滿意」的預期影響方向為負，「不滿意→滿意」的預期影響方向為正。

表一 老人居住安排滿意與否之改變的自變項選取表

變數項目	變數說明
年齡	連續變數，單位：歲
教育程度	連續變數，單位：年
前後期婚姻狀況 皆有偶、增偶 失偶 皆無偶	採用2個虛擬變數，代號1分別給皆有偶和增偶、失偶，其餘為0。 皆無偶(參考組)
健康狀況的改變 變佳、不變 變差	1=變佳、不變 0=變差(參考組)
前後期經濟狀況 皆佳 變差 變佳 皆差	採用3個虛擬變數，代號1分別給皆佳、變佳、變差，其餘為0。 皆差(參考組)
前後期有無宗教信仰 皆有 轉為無宗教信仰 轉為有宗教信仰 皆無	採用3個虛擬變數，代號1分別給皆有、轉為無宗教信仰、轉為有宗教信仰，其餘為0。 皆無(參考組)
前後期經濟決策者 皆非本人或配偶 轉為本人或配偶 轉為非本人或配偶 皆為本人或配偶	採用3個虛擬變數，代號1分別給皆非本人或配偶、轉為本人或配偶、轉為非本人或配偶，其餘為0。 皆為本人或配偶(參考組)
前後期主要收入來源 皆由子女或其他親戚提供 轉為非由子女或其他親戚提供 轉為由子女或其他親戚提供 皆非由子女或其他親戚提供	採用3個虛擬變數，代號1分別給皆由子女或其他親戚提供、轉為非由子女或其他親戚提供、轉為由子女或其他親戚提供，其餘為0。 皆非由子女或其他親戚提供(參考組)
前後期居住安排 前後期與子女同住與否 皆與子女同住 轉為非與子女同住 轉為與子女同住 皆非與子女同住	採用3個虛擬變數，代號1分別給皆與子女同住、轉為非與子女同住、轉為與子女同住，其餘為0。 皆非與子女同住(參考組)
前後期僅與配偶同住與否 皆僅與配偶同住 轉為非僅與配偶同住 轉為僅與配偶同住 皆非僅與配偶同住	採用3個虛擬變數，代號1分別給皆僅與配偶同住、轉為非僅與配偶同住、轉為僅與配偶同住，其餘為0。 皆非僅與配偶同住(參考組)

前後期獨居與否 皆獨居 轉為非獨居 轉為獨居 皆非獨居	採用3個虛擬變數，代號1分別給皆獨居、轉為非獨居、轉為獨居，其餘為0。 皆非獨居(參考組)
前後期喜歡現住屋與否 皆喜歡 轉為不喜歡 轉為喜歡 皆不喜歡	採用3個虛擬變數，代號1分別給皆喜歡、轉為不喜歡、轉為喜歡，其餘為0。 皆不喜歡(參考組)
前後期找醫生看病方便與否 皆方便 變為不方便 變為方便 皆不方便	採用3個虛擬變數，代號1分別給皆方便、變為不方便、變為方便，其餘為0。 皆不方便(參考組)

(五)樣本基本資料分析

樣本數為1,892人，2003年年齡平均74.55歲(標準差6.05歲)，最高102歲，最低65歲；男性占51.74%，女性占48.26%；教育程度平均5.02年(標準差4.46年)。居住安排「滿意」者1,471人，約占78%，「不滿意」者421人，約占22%。有偶者約占61%，無偶者約占39%；經濟狀況不佳者約占59%，佳者占41%；主要收入來源非由子女或其他親戚提供者約占69%，由子女或其他親戚提供者約占31%；經濟決策者是本人或配偶者約占58%，非本人或配偶者約占42%；居住安排以與子女同住為最多，約占59%，其次為僅與配偶同住，約占22%，第三為獨居，約占11%，其他占7%；喜歡現住屋者約占72%，不喜歡者約占28%，就滿意居住安排者而言，喜歡現住屋的理由約五分之一是「習慣現有的環境、生活方式、從年輕住到現在」，其他理由按比例大小則有「住屋空間大、活動舒適、自由、採光好」、「方便」、「環境安靜無噪音」、「自己的房子(自己蓋的、辛苦賺來的)」、「交通方便」、「與兒、孫或親人同住」等；找醫生看病方便者占79.38%，不方便者占20.62%。上開數據係根據本文樣本調查資料統計而得。

實證樣本居住安排滿意與否之改變的自變項百分比分配，如表二。表二「總計」欄顯示，樣本之婚姻狀況非常穩定，有改變的僅約8%，以失偶者居多。健康狀況變差者約占80%。健康因素變佳及不變者對居住安排滿意與否之變化的影響，其居住安排滿意度由滿意變為不滿意的比例小於前後期皆滿意的比例(12.94% vs. 56.87%)，但由不滿意變為滿意的比例卻大於前後期皆不滿意的比例(16.44% vs. 13.75%)。大多數老人經濟狀況並不好，經濟狀況有改變的約占3成3，以變差者居多約占18%。經濟狀況變差者對居住安排滿意與否之變化的影響，其居住安排滿意度由滿意變為不滿意的比例小於前後期皆滿意的比例(33.82% vs. 55.78%)，由不滿意變為滿意的比例亦小於前後期皆不滿意的比例(3.76% vs. 6.75%)。在宗教信仰上，皆有宗教信仰者約占76%，皆無宗教信仰者約占9%，轉為無宗教信仰者約占9%，轉為有宗教信仰者約占6%。皆有宗教信仰者對居住安排滿意與否之變化的影響，其居住安排

滿意度由滿意變為不滿意的比例小於前後期皆滿意的比例(15.96% vs. 62.20%)，由不滿意變為滿意的比例稍大於前後期皆不滿意的比例(11.40% vs. 10.44%)；轉為有宗教信仰者對居住安排滿意與否之變化的影響，其居住安排滿意度由滿意變為不滿意的比例小於前後期皆滿意的比例(18.97% vs. 56.03%)，由不滿意變為滿意的比例亦小於前後期皆不滿意的比例(7.76% vs. 17.24%)，在主要收入來源上，皆非由子女或其他親戚提供者約占61%，而且轉為非由子女或其他親戚提供者的比例大於轉為由子女或其他親戚提供者的比例(18.02% vs. 7.88%)，顯示不少老人經濟上不依賴或因故無法依賴子女或其他親戚。主要收入來源轉為由子女或其他親戚提供者對居住安排滿意與否之變化的影響，其居住安排滿意度由滿意變為不滿意的比例小於前後期皆滿意的比例(21.48% vs. 53.02%)，由不滿意變為滿意的比例亦小於前後期皆不滿意的比例(11.41% vs. 14.09%)。在與子女同住與否方面，皆與子女同住者的比例大於皆非與子女同住者的比例(50.48% vs. 34.14%)，但轉為非與子女同住者的比例大於轉為與子女同住者的比例(8.93% vs. 6.45%)。皆與子女同住者對居住安排滿意與否之變化的影響，其居住安排滿意度由滿意變為不滿意的比例小於前後期皆滿意的比例(15.71% vs. 65.86%)，由不滿意變為滿意的比例稍大於前後期皆不滿意的比例(9.84% vs. 8.59%)；轉為非與子女同住者對居住安排滿意與否之變化的影響，其居住安排滿意度由滿意變為不滿意的比例小於前後期皆滿意的比例(28.40% vs. 45.56%)，由不滿意變為滿意的比例亦小於前後期皆不滿意的比例(7.69% vs. 18.34%)。在僅與配偶同住與否方面，轉為非僅與配偶同住者的比例大於轉為僅與配偶同住者的比例(7.24% vs. 4.39%)。皆僅與配偶同住者對居住安排滿意與否之變化的影響，其居住安排滿意度由滿意變為不滿意的比例小於前後期皆滿意的比例(12.90% vs. 72.76%)，居住安排滿意度由不滿意變為滿意的比例大於前後期皆不滿意的比例(10.39% vs. 3.94%)；轉為僅與配偶同住者對居住安排滿意與否之變化的影響，其居住安排滿意度由滿意變為不滿意的比例亦小於前後期皆滿意的比例(19.28% vs. 60.24%)，居住安排滿意度由不滿意變為滿意的比例亦大於前後期皆不滿意的比例(15.66% vs. 4.82%)。至於獨居與否方面，轉為獨居者的比例大於轉為非獨居的比例(4.07% vs. 3.28%)。皆獨居者對居住安排滿意與否之變化的影響，其居住安排滿意度由滿意變為不滿意的比例小於前後期皆滿意的比例(19.08% vs. 47.37%)，由不滿意變為滿意的比例大於前後期皆不滿意的比例(19.74% vs. 13.82%)。皆喜歡現住屋的比例約占54%，但轉為不喜歡的比例大於轉為喜歡的比例(18.14% vs. 13%)，顯示喜歡現住屋的比例遞減。在前後期找醫生看病方便與否上，變為不方便者約占15%，變為方便者約占10%。此為值得重視的現象，因為健康狀況變差的比例越來越多，但找醫生看病方便的比例則下降，對老人福祉將有負面影響。

表二樣本數合計欄顯示2003-2007年4年間居住安排滿意與否之變化。2003年滿意居住安排者1,471人(1,143人加328人)，約占78%，不滿意居住安排者421人(210人加211人)，約占22%。至2007年，滿意居住安排者1,354人(1,143人加211人)，約占72%，不滿意居住安排者538人(210人加328人)，約占28%。歷經4年，從滿意居住安排變為不滿意者計328人，約占17%，從不滿意居住安排變為滿意者計211人，約占11%。顯示不滿意居住安排的人數變多，滿意居住安排的人數變少，此亦為值得關注的現象，因為不滿意居住安排者持續增加，滿意居住安排者持續減少的變化趨勢，如缺乏改善對策，可能影響老人福祉甚鉅。

表二 老人居住安排滿意與否之改變的自變項百分比分配表

自變項 百分比	前後期 皆滿意	滿意→ 不滿意	前後期 皆不滿意	不滿意→ 滿意	總計
<u>前後期婚姻狀況</u>					
皆有偶	68.89	15.11	6.66	9.34	53.17
失偶	59.86	22.45	10.88	6.80	7.77
增偶	71.43	14.29	0.00	14.29	0.37
皆無偶	48.77	19.40	17.35	14.48	38.69
<u>健康狀況的改變</u>					
變差	61.28	18.41	10.45	9.86	80.39
變佳、不變	56.87	12.94	13.75	16.44	19.61
<u>前後期經濟狀況</u>					
皆佳	88.52	4.68	0.94	5.85	22.57
變差	55.78	33.82	6.65	3.76	18.29
變佳	71.17	6.93	2.92	18.98	14.48
皆差	44.62	20.36	20.71	14.32	44.66
<u>前後期有無宗教信仰</u>					
皆有	62.20	15.96	10.44	11.40	76.48
轉為無宗教信仰	54.04	24.84	9.32	11.80	8.51
轉為有宗教信仰	56.03	18.97	17.24	7.76	6.13
皆無	54.17	20.83	14.29	10.71	8.88
<u>前後期主要收入來源</u>					
皆由子女或其他親戚提供	67.20	16.40	6.80	9.60	13.21
轉為非由子女或其他親戚提供	63.34	16.72	9.09	10.85	18.02
轉為由子女或其他親戚提供	53.02	21.48	14.09	11.41	7.88
皆非由子女或其他親戚提供	59.03	17.19	12.24	11.55	60.89
<u>前後期經濟決策者</u>					
皆非本人或配偶	56.86	18.84	15.04	9.26	31.98
轉為非本人或配偶	66.12	16.39	8.74	8.74	9.67
轉為本人或配偶	53.79	18.18	10.98	17.05	13.95
皆為本人或配偶	63.81	16.19	8.81	11.19	44.40
<u>前後期居住安排</u>					
<u>前後期與子女同住與否</u>					
皆與子女同住	65.86	15.71	8.59	9.84	50.48
轉為非與子女同住	45.56	28.40	18.34	7.69	8.93
轉為與子女同住	54.10	15.57	13.11	17.21	6.45
皆非與子女同住	57.43	17.18	12.54	12.85	34.14
<u>前後期僅與配偶同住與否</u>					
皆僅與配偶同住	72.76	12.90	3.94	10.39	14.75
轉為非僅與配偶同住	52.55	23.36	15.33	8.76	7.24
轉為僅與配偶同住	60.24	19.28	4.82	15.66	4.39
皆非僅與配偶同住	58.72	17.52	12.49	11.27	73.63

<u>前後期獨居與否</u>					
皆獨居	47.37	19.08	13.82	19.74	8.03
轉為非獨居	35.48	20.97	22.58	20.97	3.28
轉為獨居	46.75	22.08	18.18	12.99	4.07
皆非獨居	63.27	16.80	10.06	9.87	84.62
<u>前後期喜歡現住屋與否</u>					
皆喜歡	83.77	7.23	1.96	7.04	54.07
轉為不喜歡	34.99	51.02	9.04	4.96	18.13
轉為喜歡	46.34	8.54	9.35	35.77	13.00
皆不喜歡	18.57	20.71	48.57	12.14	14.80
<u>前後期找醫生看病方便與否</u>					
皆方便	73.77	11.35	4.85	10.03	64.27
變為不方便	38.95	42.81	12.28	5.96	15.06
變為方便	52.06	9.79	10.82	27.32	10.25
皆不方便	17.26	24.87	48.22	9.64	10.41
樣本數合計	1143	328	210	211	1892

四、實證結果分析

為回答「影響居住安排滿意與否改變之因素為何？」問題，本文分析老人居住安排「滿意→不滿意」及「不滿意→滿意」的轉變機制，將老人之居住安排、經濟狀況、健康狀況、環境特徵等的改變及個人特徵納入模型，以樣本在2003年與2007年兩個時期之婚姻狀況等11類變數之前後期變化的分變項及2003的年齡、教育程度為自變項，測度其對老人居住安排滿意與否之改變的影響，結果詳見表三(註5)。茲說明如下：

(一)居住安排「滿意→不滿意」的決定因素

在環境特徵改變的影響上，實證發現相對於前後期皆不喜歡現住屋者，皆喜歡者和轉為喜歡者居住安排「滿意→不滿意」的機率較小；相對於前後期找醫生看病皆不方便者，皆方便者和變為方便者居住安排「滿意→不滿意」的機率亦較小。所有自變項之係數中，大致上以「前後期喜歡現住屋與否」和「前後期找醫生看病方便與否」之係數的絕對值為較大，顯示其影響力較大。其中，前後期皆喜歡現住屋者和轉為喜歡現住屋者，居住安排「滿意→不滿意」的機率較小，此乃老人如果前後期皆喜歡或轉為喜歡現行所住的處所，表示人與環境前後期皆一致或轉為一致，根據Murray(1938)「人與環境理論」的觀點，個體在當其他需求和環境的特徵達到平衡時，個體會感到最大的滿足，當老人前後期皆喜歡或轉為喜歡現住屋，老人會感到滿足，造成前後期居住安排皆滿意的機率較大，相對地，居住安排「滿意→不滿意」的機率較小，此不僅符合人與環境理論的說法，亦符合「愛屋及烏」假說。此二個發現可修正Aquilino & Supple(1991)認為居住安排滿意是老人對其現行居住安排的一種主觀認知，而非其住宅的實質方面的說法。意味人與環境理論最能解釋居住安排「滿意→不滿意」的影響成因。

在經濟狀況改變的影響上，相對於前後期經濟狀況皆差者，皆佳者和變佳者居住安排

「滿意→不滿意」的機率較小，經濟狀況變差者居住安排「滿意→不滿意」的機率則較大。相對於前後期主要收入來源皆非由子女或其他親戚提供者，轉為由子女或其他親戚提供者，居住安排「滿意→不滿意」的機率較大。此乃前期主要收入來源皆非由子女或其他親戚提供者之經濟獨立性較高，偏好經濟獨立的老人，不仰賴子女或其他親戚支應生活費，居住安排滿意的比例較高，後期因故改由子女或其他親戚提供，經濟變為依賴，經濟安全出現問題，部分基本生活需求無法獲得滿足，乃造成居住安排「滿意→不滿意」的機率較大。此與Chen(1994)發現自己或子女提供生活費的老人，滿意現行居住安排的機率較大之研究結果相似。

在居住安排改變的影響上，相對於前後期皆非與子女同住者，由與子女同住轉為非與子女同住者，居住安排「滿意→不滿意」的機率較大(由與子女同住轉為非與子女同住而居住安排「滿意→不滿意」者計48人，其中轉為獨居者11人占23%，轉為僅與配偶同住者計12人占25%，轉為其他者計25人占52%，以上數據係根據本文樣本調查資料統計而得)，表示居住安排由與子女同住轉為非與子女同住，對於居住安排從滿意變為不滿意有重大的影響，此可能是原來與子女同住，對情感與經濟支持較為滿意，因故轉為非與子女同住後，經濟上必須獨立，但是經濟來源不確定性卻較高，因而不滿意其居住安排。不像前後期均非與子女同住者，已經習慣其居住安排。此可呼應Chen(1994)發現居住安排對居住安排滿意與否有顯著影響，與子女及配偶同住，滿意現行居住安排的機率較高之結果。換言之，居住安排從與子女同住轉為非與子女同住，並未能使居住安排維持滿意，反而使居住安排從滿意變為不滿意的機率較大，顯示臺灣老人改變其居住安排並非全然由居住安排的不滿意所激發，此可做為「居住安排的轉換是否使居住安排變得滿意？」的回答，亦可修正Chen(2001)認為臺灣老人居住安排轉換的比例在東方傳統社會算相當高，是由居住安排的不滿意所激發之推論。

在有無宗教信仰的影響上，相對於前後期皆無宗教信仰者，皆有宗教信仰及轉為有宗教信仰者，居住安排「滿意→不滿意」的機率較小。亦即，其居住安排維持滿意的機率較大。此乃宗教信仰的團體可以為其成員提供社會支持(Myers, 2000; Gruber, 2005; Swinyard et al., 2001)，而且，宗教信仰與幸福感成正比，它與促進健康、提高樂觀的態度有關，因而降低了生活的壓力(葉在庭與鍾聖校譯，2008)。老人前後期皆有或後期轉為有宗教信仰，可增加社會網絡系統及靈性的支持，可以從宗教信仰中得到更多的意義，因而提高樂觀的態度，進而使其居住安排維持滿意的機率較大。不過，無證據證明相對於前後期皆無宗教信仰者，皆有宗教信仰及轉為有宗教信仰者，可以增加居住安排由不滿意轉為滿意的機率。

又，雖然Chen(1994)發現年齡對居住安排滿意與否沒有顯著影響，但本文實證發現年齡較高者居住安排「滿意→不滿意」的機率較大。此乃年齡較高的老人可能喪偶或失兒或經濟、健康狀況轉壞的情形較多，或其子女年紀亦大，力有未逮，無法照顧年邁的父母，所以老人年齡越大，居住安排越可能從滿意變為不滿意，此結果值得關注。

(二)居住安排「不滿意→滿意」的決定因素

在居住安排改變的影響上，相對於前後期皆非僅與配偶同住者，轉為僅與配偶同住者，居住安排「不滿意→滿意」的機率較大。此結果部分支持了Chen(2001)臺灣老人居住安排轉換率高是由不滿意居住安排所激發的推論。顯示居住安排的轉換影響居住安排滿意與否的轉

變，亦顯示轉為僅與配偶同住，相對於皆非僅與配偶同住，是令老人滿意的居住安排轉換。此乃與配偶同住最有可能取得生活照顧及陪伴，故由非僅與配偶同住轉為僅與配偶同住，有利於老人之生活照顧，使老人基本生活需求獲得部分滿足。相對於前後期皆非僅與配偶同住者，前後期皆僅與配偶同住者，居住安排「不滿意→滿意」的機率亦較大。此乃小家庭所知覺的家庭親密度較高，Fingerman & Birditt(2003)的研究指出，小家庭的成員評估家庭的親密感受較高。尤其，提供有偶老人主要支持的是配偶(United Nations, 2005)，所謂「老來伴」，通常是指多年一起生活的配偶，在老人晚年乃是居住安排的重要對象，是以，老人前後期均僅與配偶同住，不僅家庭成員較少，親密感受較高，而且同住的對象是最了解老人的「老來伴」，是最能提供老人支持的配偶，因此相對於居住安排前後期皆不滿意，「不滿意→滿意」的機率較大。又，臺灣老人僅與配偶同住的比例攀升，雖然可能與許多因素有關，例如經濟因素(例如子女就業地和父母居住地不同)、文化因素(例如老人對獨立生活空間需求增高、不同世代生活態度有別)、習慣因素等，但本文發現有部分樣本之居住安排，係由「與子女同住」轉為「僅與配偶同住」(註6)，結果居住安排「不滿意→滿意」的機率較大，此可做為解釋「與子女同住」比例下滑而「僅與配偶同住」比例攀升的原因之一。又，相對於前後期皆非與子女同住者，皆與子女同住者居住安排「不滿意→滿意」的機率較大。此乃親屬陪伴的需求獲得滿足，表示親屬陪伴對老人居住安排滿意與否的改變影響重大。但相對於前後期皆非獨居者，前後期皆獨居者居住安排「不滿意→滿意」的機率較大。此乃前後期皆獨居者，事實上其已歷經一段時間獨自生活，故已習慣獨居，因此相對於皆非獨居者，居住安排從不滿意變為滿意的機率較大。

在環境特徵改變的影響上，相對於前後期皆不喜歡現住屋者，前後期皆喜歡者和轉為喜歡者居住安排「不滿意→滿意」的機率較大；相對於前後期找醫生看病皆不方便者，皆方便者、轉為不方便者和變為方便者居住安排「不滿意→滿意」的機率亦較大。其中，前後期皆喜歡現住屋者和轉為喜歡現住屋者，居住安排「不滿意→滿意」的機率較大，此乃老人如果前後期皆喜歡或轉為喜歡現行所住的處所，表示人與環境前後期皆一致或轉為一致，根據Murray(1938)「人與環境理論」的觀點，個體在當其他需求和環境的特徵達到平衡時，個體會感到最大的滿足，當老人前後期皆喜歡或轉為喜歡現住屋，老人會感到滿足，造成前後期居住安排皆不滿意的機率較小，相對地，居住安排「不滿意→滿意」的機率較大，此不僅符合人與環境理論的說法，亦符合「愛屋及烏」假說。此二個發現同樣可修正Aquilino & Supple(1991)認為居住安排滿意是老人對其現行居住安排的一種主觀認知，而非其住宅的實質方面的說法。此顯示以人與環境理論解釋居住安排「不滿意→滿意」的影響成因，獲得支持，表示如果環境與個體間變得一致及合適，將增加居住安排由不滿意變為滿意的機率。顯示居住安排滿意與否的轉變，主要歸因於環境與個體間之一致及合適與否的改變。

在經濟狀況改變的影響上，相對於前後期經濟狀況皆差者，皆佳者和變佳者居住安排「不滿意→滿意」的機率較大。蓋經濟安全為基本生活需求之一，經濟安全如果獲得滿足，居住安排由不滿意變得滿意的機率自然較大。在健康狀況改變的影響上，相對於健康狀況變差者，健康狀況變佳、不變者居住安排「不滿意→滿意」的機率較大，此符合基本生活需求滿足假說。

表三 老人居住安排滿意與否之改變的邏輯特迴歸模型結果

logit 自變項	係數(標準誤)	模型1 「滿意→不滿意」 對 前後期皆滿意	模型2 「不滿意→滿意」 對 前後期皆不滿意
截距		-0.7142 (1.4388)	-4.1293 ⁺ (2.4140)
年齡		0.0332*(0.0154)	-0.00634 (0.0261)
教育程度		0.00574(0.0212)	0.0494 (0.0401)
前後期婚姻狀況(參考組：皆無偶)			
皆有偶、增偶		-0.3628(0.2418)	-0.0383(0.4461)
失偶		0.0953(0.3312)	-0.1475(0.6873)
健康狀況的改變(參考組：變差)			
變佳、不變		-0.0569(0.2216)	0.6631 ⁺ (0.3396)
前後期經濟狀況(參考組：皆差)			
皆佳		-1.4161*** (0.2908)	1.8771** (0.6779)
變差		0.3861 ⁺ (0.2021)	-0.6907 (0.4633)
變佳		-0.7672** (0.2898)	1.3695** (0.4949)
前後期有無宗教信仰(參考組：皆無)			
皆有		-0.6432*(0.3065)	0.3027(0.5002)
轉為無宗教信仰		-0.2293 (0.3907)	0.7540(0.7153)
轉為有宗教信仰		-0.7699 ⁺ (0.4203)	-1.0049(0.7120)
前後期主要收入來源(參考組：皆非由子女或其他親戚提供)			
皆由子女或其他親戚提供		-0.0911 (0.2531)	-0.0732(0.5038)
轉為非由子女或其他親戚提供		0.1480 (0.2322)	0.1967(0.4171)
轉為由子女或其他親戚提供		0.7175*(0.3074)	0.4136(0.5276)
前後期經濟決策者(參考組：皆為本人或配偶)			
皆非本人或配偶		-0.0399(0.2687)	0.7557(0.4830)
轉為非本人或配偶		-0.2126(0.3069)	0.0821(0.5777)
轉為本人或配偶		-0.3405(0.2893)	0.5051(0.4466)
前後期居住安排			
前後期與子女同住與否(參考組：皆非與子女同住)			
皆與子女同住		-0.2153 (0.3872)	1.0745 ⁺ (0.5515)
轉為非與子女同住		1.0616*(0.4670)	-1.2046 (0.7523)
轉為與子女同住		-0.5112 (0.4496)	0.9652 (0.6373)
前後期僅與配偶同住與否(參考組：皆非僅與配偶同住)			
皆僅與配偶同住		-0.2081 (0.4401)	2.3036** (0.7473)
轉為非僅與配偶同住		0.3619 (0.4723)	-0.8071 (0.7818)
轉為僅與配偶同住		-0.0362 (0.4900)	2.4144** (0.8884)
前後期獨居與否(參考組：皆非獨居)			
皆獨居		0.5358(0.4806)	1.2118 ⁺ (0.6693)

轉為非獨居	0.6008(0.6427)	-0.0102 (0.7306)
轉為獨居	0.3804(0.4765)	0.9603 (0.7917)
前後期喜歡現住屋與否(參考組：皆不喜歡)		
皆喜歡	-2.1429*** (0.2671)	2.2028*** (0.4175)
轉為不喜歡	0.2583 (0.2619)	0.3941 (0.4470)
轉為喜歡	-1.4096*** (0.3488)	2.2919*** (0.3909)
前後期找醫生看病方便與否(參考組：皆不方便)		
皆方便	-1.5065*** (0.3376)	2.1043*** (0.4404)
變為不方便	-0.2194 (0.3292)	1.0945* (0.5309)
變為方便	-1.4305*** (0.4058)	1.7484*** (0.4830)
-2 LogL	983.071*** (<.0001)	335.219*** (<.0001)
percent concordant	87.8%	90.0%
max-rescaled r-square	0.4969	0.5943

說明：†P<.10; *P<.05; **P<.01; ***P<.001。

五、結論

居住安排滿意與否，影響老人生活滿意度，關係老人幸福。在臺灣，老人4年內5個老人就有1個改變其居住安排，學者推論這麼高的轉換率是由居住安排的不滿意所激發，遂引起本文的研究動機，試圖探討老人居住安排滿意與否之改變。本文乃使用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臺灣地區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長期追蹤調查系列」縱斷面調查資料，應用人與環境一致和基本生活需求滿足之理論基礎，以動態的變數－相關變數前後期的改變－為自變項，檢視「老人居住安排滿意與否的改變情形？」、「影響居住安排滿意與否改變之因素為何？」、「居住安排的轉換是否使居住安排變得滿意？」等問題。

實證結果發現，2003年滿意居住安排者約占78%，不滿意居住安排者約占22%。至2007年，滿意居住安排者約占72%，不滿意居住安排者約占28%。歷經4年，從滿意居住安排變為不滿意者約占17%，從不滿意居住安排變為滿意者約占11%。這種不滿意居住安排者持續增加，滿意居住安排者持續減少的變化趨勢，如缺乏有效對策，可能仍會是今後的變化趨勢，勢將影響老人福祉。有關影響居住安排滿意與否之改變的因素，以人與環境一致模式與基本生活需求滿足假說解釋居住安排滿意與否之改變，都獲得部分支持。同時，「愛屋及烏」假說亦獲得支持，此可修正Aquilino & Supple(1991)認為居住安排滿意是老人對她(他)們目前居住安排的一種主觀認知，而非她(他)們住宅的實質方面之說法。在人與環境一致模式方面，從不喜歡現住屋變為喜歡者、從找醫生看病不方便變為方便者，其居住安排從不滿意變為滿意的機率較大，從滿意變為不滿意的機率較小。意味改善居住環境，使人與環境一致，使人從不喜歡現住屋變為喜歡，從找醫生看病不方便變為方便，可以增加從不滿意居住安排變為滿意的機率，減少從滿意居住安排變為不滿意的機率。換言之，以人與環境理論解釋居住安排滿意與否之改變，無論在居住安排「滿意→不滿意」或「不滿意→滿意」上，都獲得支持。如比較自變項係數的絕對值大小，代表人與環境一致模式的「前後期喜歡現住屋與否」和「前後期找醫生看病方便與否」之係數的絕對值，大致上較代表基本生活需求的其他自變項係數絕對值大，表示其影響力較大，顯示居住安排滿意與否的改變，主要歸因於環境與個體間之一致及合適與否的改變。

在基本生活需求滿足方面，以居住安排轉換的影響而言，從非僅與配偶同住轉為僅與配偶同住者，其居住安排從不滿意變為滿意的機率較大，此結果部分支持了Chen(2001)臺灣老人居住安排轉換率高是由不滿意居住安排所激發的推論。部分樣本由「與子女同住」轉為「僅與配偶同住」，其結果增加從不滿意居住安排變為滿意的機率，此可做為解釋「與子女同住」比例下滑而「僅與配偶同住」比例攀升的原因之一。但有些居住安排轉換卻使原來滿意居住安排變成不滿意，例如由與子女同住轉為非與子女同住，將增加老人從滿意居住安排變為不滿意的機率，可能係因為親屬陪伴之基本生活需求無法得到滿足。經濟安全的變化上，經濟狀況由差變佳者，居住安排從不滿意變為滿意的機率較大，因為經濟安全獲得滿足。反之，經濟狀況變差者、主要收入來源改由子女或其他親戚提供者，經濟變為依賴，基本生活需求有一部分無法獲得滿足，因此增加從滿意居住安排變為不滿意的機率。以上均符合基本生活需求滿足假說。

此外，在個人特徵影響上，前後期皆有宗教信仰者及從無宗教信仰轉為有者，居住安排從滿意變為不滿意的機率較小，此乃宗教信仰可以提供社會支持，且心靈可以獲得滿足，因而使老人維持居住安排滿意的機率較大。此為有趣之發現，蓋宗教信仰雖不必然為基本生活需求，但對老人居住安排的滿意度卻有正面的影響，使其降低從滿意居住安排變為不滿意的機率。實證亦顯示老人年齡較高者，從滿意居住安排變為不滿意的機率較大，可能是年紀越老，健康及經濟狀況變差、子女年紀變大力有未逮，因而影響居住安排的滿意度。

本文的發現對預備退休的人、建築業、社區、宗教團體、政策制定者都極具意義。預備退休的人可以改善現住屋，加強住屋的結構和預防措施，或移居喜愛的住屋及環境。建築業可以為老人營造適宜的居住環境，提供適當的住宅。社區可以提供社區服務包括醫療服務，提供有利老人的社區環境，以利老人在地老化。宗教團體可以加強老人的宗教服務及社會支持。政策制定者須制定合宜的老人居住政策及指導方針，以降低不滿意居住安排的比例。

透過縱斷面研究，對於老人居住安排滿意與否的改變有更多的了解，期望有助於老人相關政策的研擬及學術研究。首先，應重視老人隨著年齡增長不滿意居住安排的人數有增加之趨勢，並研擬相關改善對策。其次，以往有文獻認為居住安排滿意與否主要是老人對其現行居住安排的一種主觀認知。但本文實證發現居住安排滿意與否及其轉變，主要歸因於環境與老人個體間之一致及合適，因此應重視老人友善環境的建立。在居住安排滿意之相關理論的發展上，除了可繼續發展人與環境理論外，亦可繼續研究將「愛屋及烏」假說(老人喜愛其住所，會滿意其居住安排)及宗教信仰滿足假說(老人有宗教信仰，會滿意其居住安排)發展成理論。

鑒於居住環境、經濟狀況及居住安排對居住安排滿意的影響重大，以及老人隨著年齡增長，不滿意居住安排的人數有增加的趨勢，謹提出相關建議如下：

(一)積極推動興建老人友善安居環境，並提供完善的醫療及居家護理服務機制

根據聯合國大會在1991年通過的「聯合國老人綱領」，老人應有途徑能獲得住宅；應能居住在安全與適合的環境；應儘可能長久的居住在家中；在任何居住、照顧與治療的處所，應能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包含對老人尊嚴、信仰、需求、隱私及決定其照顧與生活品質權利的重視。復根據老人福利法第33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推動適合老人安居之住宅。但實證發現老人隨著年齡增長，「轉為不喜歡現住屋」者的比例大於「轉為喜歡

現住屋」的比例。而老人的身體狀況不如年輕人，行動上不如年輕人方便，倚重醫療資源和電梯無障礙，對於生活機能要求更高，特別是醫療院所、交通系統及公園、綠地等，都是老人在生活上所仰賴的。國內人口老化問題日益發展，醫院周邊住宅可能較能滿足老人醫療需求，有老人的家庭可能會選擇醫院周邊。而且不少老人因膝蓋、關節的退化，需要以拐杖和輪椅代步，故電梯係老人住宅的必備品，具有這些條件的房屋，自然更符合老人的需求。鑒於實證發現居住安排滿意與否的改變，主要歸因於環境與個體間之一致及合適與否的改變，因此建議政府根據老人之需求，積極推動興建適合老人安居之無障礙住宅環境，而且老人隨著年齡增長，健康狀況變差的比率越來越多，但找醫生看病方便的比率則下降，故並應提供完善的醫療、居家護理服務機制。

(二)重視老人僅與配偶同住之居住環境的建立，並適時提供相關配套措施

就居住生活而言，老人宜依自己的意願選擇適合個人身心狀況的居住安排。在所有家庭成員中，配偶被視為最可能成為知己，可提供支援、有益於健康和預防寂寞等功能。惟以往在政策或學術研究上，比較著重老人「與子女同住」的居住安排。因為與子女共住可取代以社區為背景、以家戶為基礎的社會安全網，增加對老年人的支持(Elman, 1998)。但本文實證發現由「與子女同住」轉為「僅與配偶同住」，結果增加居住安排「不滿意→滿意」相較於「前後期皆不滿意」的機率。由於老人與子女同住的比例有下滑的趨勢，有學者提出應改善老人住宅環境，仿效日本之集合住宅，或是學習美國之協助生活社區(李宗派，2010)。因此建議政府重視老人僅與配偶同住之居住環境的建立。但老人如果年邁，健康狀況日益惡化，配偶照顧的負擔加重，將無法負荷長期照顧的重擔，而影響老人居住安排的滿意。而且老人較不想移動與子女同住，此際，相關配套措施應適時提供，例如社區照顧、居家服務、機構照顧、外籍看護、長期照護補助及保險等。

(三)研議提供獎勵三代同堂的誘因，以增進老人與子女同住的發展

與子女同住的居住安排仍是目前大多數老人的最愛。實證發現有些居住安排轉換使原來滿意居住安排變為不滿意，例如由與子女同住轉為非與子女同住，將增加老人居住安排從滿意變為不滿意的機率。顯示與子女同住對老人居住安排滿意度影響重大。惟臺灣除提供家居醫療服務、日間護理中心、便利以社區為基礎之居住安排的娛樂服務外，在促進年老父母與子女共住方面，無直接的獎勵措施(Frankenberg et al., 2002)。鑒於內政部(2009)臺閩地區老人狀況調查顯示臺灣地區全體老人與子女共住比例不到6成5，以及老人隨著年齡增加，與子女同住之比例呈下降之趨勢，以及目前人口密度較高的都市地區房價高昂，許多住宅之面積無法供年老父母與子女共住，如果政府欲促進年老父母與子女共住，最客觀直接可行的獎勵措施之一，可能是增加住宅面積。有足夠的居住面積，才能使家庭以終身之基礎居住在一起，進而增加三代共住的可能性。Treas & Chen(2000)發現生活空間每增加1平方公尺，老人與子女共居的可能性便增加1%。因此建議政府研議相關政策，提供獎勵三代同堂的誘因，例如，給予三代同堂者購屋貸款利息優惠、優先承購較大坪數的公屋(合宜住宅)、租金補貼或其他方案等，尤其在人口密度較高的地區，對亟待更新的老舊社區公寓，可考量結合與都市更新有關之措施，規劃直接有誘因的方案，無論是屬於老年父母所有或子女所有，其居住安排欲採三

代同住方式者，政府得以容積獎勵方式增加適當的樓地板面積，以增進老人與子女同住的發展。惟究竟何種措施較能達成此目標，則有待後續進行政策評估。

註 釋

- 註1：本文係探討老人居住安排滿意與否改變之發生的機率，由於「滿意→不滿意」應與「前後期皆滿意」比較，才是改變，而非與「不滿意→滿意」、「前後期皆不滿意」比較。同理，「不滿意→滿意」應與「前後期皆不滿意」比較，才是改變。因此，共有二個模型，二個模型之依變項的值均為二分的，所以利用二元邏輯特迴歸分析。
- 註2：該調查2003年、2007年的問項，是在訪問調查的時間點，問自變項及居住安排之現況。故無法精確顯示該調查資料究竟是自變項先有改變，還是居住安排先有轉換，此為研究限制。但並不影響研究，仍可檢驗兩者有無顯著關聯。因為理論上雖應是自變項改變在前，居住安排轉換在後，但實際上發生偶發事件時，居住安排轉換可以有遞延現象，例如，老人從有偶變成無偶，可以仍維持原來居住安排一段時間，才轉換居住安排；對可預測之事件也可以有預防現象，例如，老人之配偶健康惡化，老人之居住安排可以先有轉換，一段時間之後老人之配偶發生死亡，老人始從有偶變成無偶。換言之，居住安排的轉換與自變項的改變之關係，可以有遞延現象或預防現象。
- 註3：本文敘述依變項「滿意→不滿意」的機率，實際意義係指「滿意→不滿意」相較於「前後期皆滿意」的機率而言。同理，依變項「不滿意→滿意」的機率，實際意義係指「不滿意→滿意」相較於「前後期皆不滿意」的機率而言。分變項(參考組除外)對「滿意→不滿意」、「滿意→滿意」之預期影響方向，均指在控制其他解釋變數的條件下，相對於參考組而言。
- 註4：「前期無偶，後期有偶」之樣本數甚為稀少，為避免成為獨立分變項有人數為零的情形，乃與「前後期均有偶」合併為一項。
- 註5：模型檢定機率模型適合度之概似比統計量(-2LogL)達顯著性(<.0001)，表示模型與解釋變數間具有聯合的顯著性，即解釋變數所提供之訊息有助於預測事件之發生。各解釋變數容忍值均大於0.2，故無多元共線性問題。各解釋變數之容忍值，詳見表四。
- 註6：從非僅與配偶同住轉為僅與配偶同住而居住安排「不滿意→滿意」者計13人，其中原來居住安排為獨居者0人，與子女同住者計9人占69%，其他者計4人占31%，以上數據係根據本文樣本調查資料統計而得。

表四 老人居住安排滿意與否之改變各解釋變數之容忍值

自變項	容忍值(tolerance)	模型1 「滿意→不滿意」 對 前後期皆滿意	模型2 「不滿意→滿意」 對 前後期皆不滿意
年齡		0.79640	0.78081
教育程度		0.79043	0.80875
前後期婚姻狀況		0.56610	0.49677
健康狀況的改變		0.99155	0.96323
前後期經濟狀況		0.84170	0.86231
前後期有無宗教信仰		0.87251	0.88104
前後期主要收入來源		0.95489	0.93317
前後期經濟決策者		0.56316	0.47515
前後期與子女同住與否		0.22011	0.36345
前後期僅與配偶同住與否		0.25128	0.40629
前後期獨居與否		0.37412	0.39086
前後期喜歡現住屋與否		0.90541	0.77605
前後期找醫生看病方便與否		0.89630	0.67152

參考文獻

中文部份：

內政部

2000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2000 Report of the Senior Citizen Condition Survey 2000, Republic of China.

內政部

2002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2002 Report of the Senior Citizen Condition Survey.

內政部

2006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2006 Report of the Senior Citizen Condition Survey.

內政部

2009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2009 Report of the Senior Citizen Condition Survey.

行政院衛生署

1993 《臺灣地區老人健康與生活研究論文集》李孟芬編，台中：行政院衛生署家庭計劃研究所。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Executive Yuan

1993 Health and Living Status of the Elderly in Taiwan. ed. M. F. Li, Taichung: Institute of Family Planning,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Executive Yuan.

行政院衛生署

1999 《民國八十五年臺灣地區中老年保健與生涯規劃調查報告》。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Executive Yuan

1999 Survey of Health and Living Status of the Middle Aged and Elderly in Taiwan Survey Report.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2002 〈臺灣老人十年間居住、工作與健康狀況的改變〉 (<http://www.bhp.doh.gov.tw/people/pdf>)。

Bureau of Health Promotion,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Executive Yuan

2002 “Changes of Residence, Work and Health Status over a Decade of the Elderly in Taiwan,” (<http://www.bhp.doh.gov.tw/people/pdf>).

李宗派

2010 〈現代老人問題與公共政策之探討〉《臺灣老人保健學刊》6(2)：95-135。

Lee, I. C.

2010 “The Contention of the Elderly Issues and Public Policy,” *Taiwan Journal of Gerontological Health Research*. 6(2): 95-135.

陳淑美、林佩萱

2010 〈親子世代的財務支援、照顧需要對老人居住安排與生活滿意度影響之研究〉《住宅學報》19(1)：29-58。

Chen, S. M & P. S. Lin

2010 “The Influence of Financial Support and Physical Care between the Two Generations of Parents and Children on Living Arrangements and Life Satisfaction,” *Journal of Housing Studies*. 19(1): 29-58.

張桂霖、張金鶚

2010 〈老人居住安排與居住偏好之轉換：家庭價值與交換理論觀點的探討〉《人口學刊》40：41-90。

Chang, G. L. & C. O. Chang

2010 “Transitions in Living Arrangements and Living Preferences among Elderly: An Analysis from Family Values and Exchange Theory,” *Journal of Population Study*. 40: 41-90.

曾瀝儀、張金鶚、陳淑美

2006 〈老人居住安排選擇—代間關係之探討〉《住宅學報》15(2)：45-64。

Tseng, L.Y., C. O. Chang & S. M. Chen

2006 “An Analysis on the Living Arrangement Choices of the Elderly: A Discussion on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Housing Studies*. 15(2): 45-64.

葉在庭、鍾聖校譯

2008 《老人心理學導論(The Psychology of Ageing, 4th ed.)》2006, Ian Stuart-Hamilton原著，台北：五南。

Yeh, Z. T. & S. H. Chung

2008 *The Psychology of Aging: An Introduction*. trd. Ian Stuart-Hamilton. Taipei: Wunan.

英文部份：

An, J. Y., K. An, L. O'Connor & W. Sharon

2008 “Life Satisfaction, Self-esteem, and Perceived Health Status among Elder Korean Women: Focus on Living Arrangements,” *Journal of Transcultural Nursing*. 19(2): 151-160.

Aquilino, W. S. & K. R. Supple

1991 “Parent-child Relations and Parent's Satisfaction with Living Arrangements When Adult Children Live at Hom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3: 13-27.

Chen, C. N.

- 1994 "The Determinants of Satisfaction with Living Arrangements for the Elderly in Taiwan," *Journal of Population Study*. 16: 29-52.
- Chen, C. N.
1999 "Change of Living Arrangements and Its Consequences among the Elderly in Taiwan,"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Republic of China, Part C: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9(2): 364-375.
- Chen, C. N.
2001 "Aging and Life Satisfaction,"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54: 57-79.
- Choi, Y. H.
2005 "Life Satisfaction and Depression According to Living Arrangement in Elderly," *Journal of Korean Academy Adult Nursing*. 17(3): 400-410.
- Elman, C.
1998 "Intergenerational Household Structure and Economic Change at the Turn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23(4): 417-440.
- Fengler, A. P., N. Danigelis & V. C. Little
1983 "Later Life Satisfaction and Household Structure: Living with Others and Living Alone," *Ageing and Society*. 3: 357-377.
- Fingerman, K. L. & K. S. Birditt
2003 "Do Age Differences in Close and Problematic Family Ties Reflect the Pool of Available Relatives?" *Journals of Gerontology Series B-Psychological Sciences and Social Sciences*. 58: 80-87.
- Frankenberg, E., A. Chan & M. B. Ofstedal
2002 "Stability and Change in Living Arrangements in Indonesia, Singapore, and Taiwan, 1993-1999," *Population Studies*. 56: 201-213.
- Gruber, J.
2005 "Religious Market Structure, Religious Participation, and Outcomes: Is Religion Good for You?" *NBER Working Papers* 11377,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 Ho, S. H.
2008 "Survival Analysis of Living Arrangements and Health Care Utilization in Terms of Total Mortality among the Middle Aged and Elderly in Taiwan," *The Journal of Nursing Research*. 16(2): 160-168.
- Hsu, H.
2007 "Exploring Elderly People's Perspectives on Successful Ageing in Taiwan," *Ageing and Society*. 27: 87-102.
- Hunter, K., M. W. Linn, R. Harris & T. C. Pratt
1979 "Living Arrangements and Well Being in Elderly Women," *Experimental Aging Research*. 5(6): 523-535.
- Kahana, E.
1982 "A Congruence Model of Person-environment Interaction," in *Aging and the*

- Environment*. ed. M. P. Lawton, P. Windley & T. O. Byerts, New York: Springer.
- Kanchanakitsakul, M.
1999 "Factors Affecting Satisfaction of Thai Senior Citizens Living with Their Children," *Journal of Population and Social Studies*. 8(1): 143-162.
- Lawton, M. P.
1981 "An Ecological View of Living Arrangements," *The Gerontologist*. 21: 59-66.
- Lewin, K.
1951 *Field Theory in Social Science*.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 Lowenstein, A. & R. Katz
2005 "Living Arrangements, Family Solidarity and Life Satisfaction of Two Generations of Immigrants in Israel," *Ageing and Society*. 25: 749-767.
- Murray, H. A.
1938 *Explorations in Personali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yers, D. G.
2000 "The Funds, Friends, and Faith of Happy People," *American Psychologist*. 55(1): 56-67.
- Spare, A., R. Avery & L. Lawton
1991 "Disability, Residential Mobility, and Changes in Living Arrangements," *Journal of Gerontology*. 46: 133-142.
- Swinyard, W. R., A. K. Kau & H. Y. Phua
2001 "Happiness, Materialism, and Religious Experience in the U.S. and Singapore," *Journal of Happiness Studies*. 2: 13-32.
- Treas, J. & J. Chen
2000 "Living Arrangements, Income Pooling and the Life Course in Urban Chinese Families," *Research on Aging*. 22: 238-262.
- United Nations
2005 *Living Arrangements of Older Persons around the World*.
- Zimmer, Z.
2005 "Health and living Arrangement Transitions among China's Oldest-old," *Research on Aging*. 27(5): 526-555.